

有关《2007年版权(修订)条例》的常见问题

版权保护

问 1. 《2007年版权(修订)条例》(「修订条例」)有没有就保护版权引入新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如有, 新订法律任何时起生效?

答 1. 「修订条例」就保护版权引入多项新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主要包括:

- (a) 增订一项新的业务最终使用者刑责, 打击涉及制作以期分发或分发在四类印刷作品发表的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的侵权行为。[请参阅 [问题 3](#)]
- (b) 增订一项新的刑责, 有关的条文订明, 若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的作为构成任何业务最终使用者刑事罪行, 则该团体或合伙机构内执行内部管理的董事或合伙人或须负刑责, 除非他能证明并没有授权进行有关侵权行为。[请参阅 [问题 13](#)]
- (c) 增订一项新的刑责, 以针对任何人商业经销规避器件或在商业上提供规避科技措施(即防止取用措施或防止复制措施)的服务。[请参阅 [问题 21](#)]
- (d) 扩大针对任何人士经销规避器件或提供规避服务(无论是否属商业活动)以规避科技措施的民事法律责任。[请参阅 [问题 21](#)]
- (e) 增订一项新的民事法律责任, 以针对任何人规避用于保护版权的科技措施。[请参阅 [问题 21](#)]
- (f) 给予版权拥有人及其专用特许持有人新的权利, 让他们可以向干扰版权作品的权利管理资料的人寻求民事补救。[请参阅 [问题 30](#)]
- (g) 增订一项新的民事责任, 以针对任何人在未经版权拥有人授权下提供影片和连环图册作商业租赁。[请参阅 [问题 31](#)]

以上「修订条例」中引入新的法律责任的条文尚未生效。有关条文会自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业务最终使用者刑责

问 2. 《版权条例》修订后，在业务中使用盗版电脑软件，是否犯法？

答 2. 「修订条例」没有改变有关管有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以供在业务中使用的刑事罪行的适用范围，有关条文自二零零一年起已经实施。这即是说，任何人如在知情的情况下管有四类作品中任何一类的侵权复制品以供在业务中使用，即犯上刑事罪行。该四类作品为电脑程式、电影、电视剧或电视电影，以及音乐纪录(包括音乐视像和音乐声音纪录)。这项刑事罪行同样适用于个人和业务机构。

任何人管有其他类别作品的侵权复制品以供在业务中使用，不会构成刑事法律责任，但可能会招致民事法律责任(关于业务最终使用者可能招致的其他刑事法律责任，请参阅 [问题 3](#))。

问 3. 如复印报章、杂志或书籍的文章以供在业务中分发作内部参考，会否触犯刑法？

答 3. 「修订条例」已就复制以供分发或分发四类印刷作品(即报章、杂志、期刊及书籍)中的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引入新的刑责。这项新刑责适用于以下情况：

- 制作 / 分发的侵权复制品数量超逾由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通过附属法例订定的数量界限(「安全港」)(请参考 [问题 7](#))；
- 有关侵权行为是频密或定期地进行的；以及
- 该行为导致有关版权拥有人蒙受经济损失。

这项刑责同样适用于个人和业务机构。

任何人在业务中复制及分发侵权复制品，如数量在「安全港」内的范围，则不属触犯**刑事罪行**。然而，应该注意的是，根据现行《版权条例》，有关的复制及分发活动会**构成民事侵权行为**。

因此，各公司应该谨慎行事，就其复制及分发活动，向有关的[版权特许机构](#)寻求特许。

问 4. [问题 3](#)所述的新订复制 / 分发罪行，是否只适用于分发实物复制品？

答 4. 不是。新订的罪行同时适用于分发数码复制品（例如以电邮方式分发扫描复制品）。

问 5. 如果我只把报章或杂志的文章扫描并上载到公司的内联网，供公司内部参考之用，会否触犯刑法？

答 5. 把印刷作品转换为电子版本，涉及复制作品。如未获版权拥有人允许而进行有关的转换，所得出的扫描复制品即属侵权复制品。经常或定期把报章或杂志的文章扫描，然后把扫描复制品上载到业务中所使用的内联网供员工取用，也属[问题 3](#)所述的新订复制 / 分发罪行的范围。

我们稍后会在附属法例中订明数量界限（「安全港」）。若在业务过程中未获授权的扫描及上载活动超过「安全港」所订定的数量界限便会招致刑事罪行。在数量界限厘定前，有关罪行不适用于透过内联网分发的电子版本。然而，根据现行的《版权条例》，有关未获授权的扫描及上载活动会**构成民事侵权行为**。

问 6. 如果我把印刷作品扫描，并把扫描复制品上载到互联网让公众取用，会否触犯刑法？

答 6. 把印刷作品转换为电子版本，涉及复制作品。如没有取得版权拥有人的授权而进行有关转换，所得出的扫描复制品即属侵权复制品。根据现行的《版权条例》，未取得版权拥有人的授权而把作品的扫描复制品上载到互联网以分发给公众，会构成刑事罪行。这项罪行同样适用于个人和业务机构。「修订条例」并没有改变这项现有罪行的适用范围。

问 7. 「安全港」实际上是指什么？

答 7. 「安全港」订定一些数量界限，若在业务过程中未获授权的复制及分发活动超过该界限便有可能招致[问题 3](#)所载新订的复制 / 分发罪行。有关的数量界限会考虑到已分发的侵权复制品数量、复制部分占全书的百分比、被复制书本的零售价格等。

问 8. 可否复制绝版书？

答 8. 如欲复制书本，不论该书是否在市面上有售，也应先寻求版权拥有人的授权。如未获版权拥有人授权而复制有关书本的实质部分，可能须负上民事法律责任。

然而，就 [问题 3](#) 所载新订复制 / 分发罪行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可引用免责辩护—

- (a) 已采取足够和合理的步骤，向有关版权拥有人申请复制有关书本的特许，但未能获得该版权拥有人及时回应；或
- (b) 已作出合理努力，但仍不能透过商业途径取得有关书本的复制品，而有关版权拥有人已拒绝按合理的商业条款批出特许；或
- (c) 已作出合理的查询，但仍不能确定有关版权拥有人的身分和联络详情。

问 9. 新订的复制及分发罪行(请参阅 [问题 3](#))是否只适用于商业活动？

答 9. 新订的罪行条文旨在打击涉及在业务过程中复制及分发的严重侵权行为。根据《版权条例》，「业务」的涵义并非限于商业活动。教育机构的教学活动、政府的活动、慈善或其他非牟利机构的活动，取决于该项活动的性质，亦可视作在业务过程中进行的活动。经修订的条例已澄清「业务」的涵义，订明该用词所指的包括(a)贸易或业务；以及(b)并非为牟利而营办的业务。因此，除了商营企业之外，新订的罪行条文亦适用于慈善机构、非牟利团体、政府机构及教育机构所进行的某些活动(获豁免者除外)(请参阅 [问题 11](#))。

问 10. 就 [问题 3](#) 所述的新订复制 / 分发罪行而言，教师如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频密或定期地大量复制报章及书本以供分发给其学生，是否须负上法律责任？

答 10. [新订的复制 / 分发罪行](#) 条文不适用于下列各类教育机构：

- (a) 官立学校；
- (b) 非牟利教育机构(即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学校)；或
- (c) 获政府发放直接经常性补助金的教育机构。

因此，在这些教育机构任职的教师，不会受新订的罪行条文影响。

尽管如此，根据现行《版权条例》，上述活动会构成**民事侵权行为**。因此，我们建议这些学校应向有关[版权特许机构](#)寻求特许，以进行有关的复制和分发活动。

就这项新订的罪行条文而言，不属于上述三类教育机构的学校（例如牟利的私人补习学校）没有获得豁免。假如该等学校的教师未获授权而定期或频密进行复制或分发活动，而复制或分发的程度和数量又超逾法例所订明的数字界限（「安全港」）（请参阅[问题 7](#)），他们或会因复制并向学生分发侵权复制品而负上刑事法律责任。

问 11. 学生偶尔会有需要复制书本、报章、杂志和期刊以作研习用途。他们是否获得豁免，豁除于新订的复制及分发罪行的适用范围之外？

答 11. 新订的复制 / 分发罪行只适用于在业务过程中复制及分发的行为（请参阅[问题 3](#)）。为私人研习目的或为在教育机构接受教学的目的而复制印刷作品的学生，并不涉及在业务过程中复制及分发的行为。因此，新订的罪行不适用于这些学生。

根据《版权条例》，学生可为以下目的而公平使用版权作品的合理部分：

- (a) 研究或私人研习；或
- (b) 在教育机构提供的指明课程中接受教学（请参阅有关[版权豁免的常见问题第 7 条](#)）。

然而，假如复制的部分超逾公平合理的程度，有关学生便须负上民事法律责任。

问 12. 如一家公司的多名雇员制作并在公司内分发复制品，则在考虑复制程度是否超逾「安全港」界限时，个别雇员制作的复制品是否一并计算？

答 12. 当考虑雇主是否触犯复制 / 分发罪行时，就有关的侵权行为是否定期或频密地进行，或复制程度是否超越「[安全港](#)」界限而言，所有在该雇主指示 / 监督下为公司业务用途

所制作的侵权复制品应一并计算。在以上的情况下，是否由不同雇员制作复制品并无关系。

另一方面，由于复制 / 分发罪行针对在业务过程中分发的行为，因此若侵权复制品是由个别雇员制作以供个人参考之用，该复制 / 分发罪行并不适用。

业务最终使用者必须采取措施管理机构内部复制及分发四类印刷作品(即书本、报章、杂志和期刊)的复制品的活动，并向有关的[特许机构](#)寻求适当的特许以涵盖有关的复制及分发活动，以免触犯刑事罪行。

董事 / 合伙人的刑责

问 13. 如公司被发现在业务上使用盗版电脑软件，我作为该公司的董事是否须负上刑事法律责任？

答 13. 为加强机构的问责性并鼓励负责任的业务管治，以打击使用侵权复制品进行业务生产的行为，「修订条例」引入了新的罪行。如机构进行的活动可能招致在业务上管有电脑软件的侵权复制品的最终使用者刑责 ([问题 2](#))，负责机构内部管理的董事及合伙人也须负上法律责任。如机构没有这类董事或合伙人，则在董事或合伙人直接授权下负责该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内部管理的个人或须负上刑责。然而，该等董事和合伙人(或机构内负责有关业务的内部管理人员)如并无授权进行有关侵权活动，则可获免除[法律责任](#)。

如发现某公司在业务上使用电影、电视剧或电视电影，以及音乐纪录的侵权复制品，上述罪行也同样适用。

问 14. 董事或合伙人如何证明自己没有授权在公司 / 合伙机构内使用盗版电脑软件？

答 14. 如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被发现管有电脑程式的侵权复制品供业务使用，董事或合伙人可举出证据，使法院信纳就该法律程序所牵涉的电脑程式，(i) 他已安排其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拨出财务资源，以取得足够数量的正版涉案电脑程式，而他亦已指示把该等资源用作上述用途；或(ii) 有关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已为取得足够数量的正版涉案电脑程式而招致开支。如董事或合伙人做到这点，即视为已举出足够的证据以证明他没有授权使用有关的侵权复制品。控方便须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证明该董事或合伙人曾授权进行有关的侵权行为。

如在董事或合伙人没有作出上述作为的情况下，他 / 她也可举出其他证据证明自己没有授权其公司使用盗版电脑软件。证明的事项可包括：

- (a) 他 / 她已引入政策或常规，禁止在公司内使用盗版电脑软件；或
- (b) 他 / 她已采取行动，防止在公司内使用盗版电脑软件。

法院在判断董事或合伙人是否已举出足够证据时，会考虑有关个案的整体情况。

假如有关公司被发现在业务中使用电影、电视剧或电视电影、音乐纪录的侵权复制品，上述规定同样适用。

问 15. 假如我的公司被发现制作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以供分发之用或被发现分发侵权复制品，以致可能干犯上文 [问题 3](#) 所述新订的复制 / 分发罪行，则我身为公司董事，是否须负上刑事法律责任？

答 15. 为加强机构的问责性和鼓励负责的业务管治，以打击使用侵权复制品进行业务生产的行为，「修订条例」增订了新的罪行。如机构进行的活动可引致业务最终使用者复制 / 分发刑责 ([问题 3](#))，负责机构内部管理的董事和合伙人也须负上法律责任。假如机构没有这类董事或合伙人，则在董事或合伙人直接授权下负责该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内部管理的人员或须负上刑责。然而，该等董事和合伙人 (或机构内负责有关业务的内部管理人员) 如并无授权进行有关侵权活动，则可获 [免除法律责任](#)。

问 16. 董事或合伙人如何证明自己并无授权在其公司内进行制作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以供分发，或分发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的侵权行为？

答 16. 如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被发现涉及可构成上文 [问题 3](#) 所述的业务最终使用者复制 / 分发罪行的行为，有关的董事或合伙人可举出证据，令法院信纳一

- (a) 他 / 她已安排其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拨出财务资源，以按照该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的需要取得适当特许以制作或分发、或制作及分发涉案的版权作品的复制品，而他 / 她亦已指示把该等资源用作上述用途；

- (b) 他 / 她已安排其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拨出财务资源，以取得涉案的版权作品的足够数量复制品；而他 / 她亦已指示把该等资源用作上述用途；
- (c) 有关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已为按照该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的需要取得适当特许以制作或分发、或制作及分发涉案的版权作品的复制品而招致开支；或
- (d) 有关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已为取得涉案的版权作品的足够数量复制品而招致开支。

如董事或合伙人已作出任何上述行为，他 / 她便会视作已举出足够证据以证明他没有授权进行有关侵权行为。在此情况下，控方须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证明该董事或合伙人曾授权进行有关的侵权行为。

如在董事或合伙人并无作出任何上述行为的情况下，他 / 她也可举出其他证据，证明自己并无授权其公司制作以供分发 / 分发有关侵权复制品。证明的事项可包括：

- (a) 他 / 她已引入政策或常规，禁止有关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制作及分发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或
- (b) 他 / 她已采取行动，防止有关法人团体或合伙机构制作及分发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

法院在判断所提出的证据是否足够时，会考虑有关个案的整体情况。

就业务最终使用者刑责为雇员提供的免责辩护

问 17. 雇员获提供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在受雇工作期间使用，会否因干犯刑事罪行而须负上法律责任？

答 17. 任何人在知情的情况下管有四类作品(即电脑程式、电影、电视剧或电视电影，以及音乐纪录)的侵权复制品在业务中使用，须负上刑事法律责任。

「修订条例」就上述情况，为获提供侵权复制品的雇员订明法定免责辩护。然而，如雇员按其职分能作出或影响关乎获取该侵权复制品的决定，或在有关侵权行为发生时有权作出或影响关乎清除或使用该侵权复制品的决定，则不能引用上述免责辩护。

须注意的一点是，受雇经销(例如：出售、出租、为牟利或报酬而分发)侵权复制品的雇员，不能引用上述免责辩护。

问 18. 就 [问题 17](#) 所述的免责辩护而言，在判断雇员按其职分是否能决定获取或清除侵权复制品时，会考虑哪些因素？

答 18. 相关因素可包括：雇员是否有责任/权力决定业务上应购买和使用的电脑程序的性质/类别；雇员事实上曾否建议使用有关的侵权复制品。

问 19. 雇员如在雇主要求下制作和分发书本、报章、期刊或杂志的文章的侵权复制品，会否触犯新订的复制/分发罪行(请参阅 [问题 3](#))？

答 19. 「修订条例」为在受雇工作期间按雇主或其代表给予的指示作出上述侵权行为的雇员，引入法定免责辩护。然而，假如在制作或分发侵权复制品时，雇员按其职分能作出或影响关乎制作或分发该等侵权复制品的决定，则这项免责辩护并不适用。

问 20. 就 [问题 19](#) 所述的免责辩护而言，在判断雇员按其职分是否能作出或影响关乎制作或分发侵权复制品的决定时，会考虑哪些因素？

答 20. 相关因素可包括：雇员是否有责任就取得适当特许以在公司内制作和分发报章、杂志、期刊或书本的复制品，以及业务上应购买和使用的印刷作品的类别作出决定；雇员事实上曾否建议制作或分发有关的侵权复制品。

有关规避科技措施的活动的民事补救

有关规避活动的刑事法律责任

民事及刑事条文的例外情况

问 21. 什么是用以保护版权的「科技措施」？「规避这些措施」是指什么？

答 21. 用以保护版权的科技措施，是指用作防止版权作品的版权受侵犯的任何措施。这类措施可以是存取控制措施，或是控制复制的措施。

示例：

- (a) 音乐网站的版权拥有人可利用密码把网站内的歌曲加密，并要求用户使用密码以取用歌曲，目的是防止非用户未获其授权而取用和下载网站内的歌曲。任何人如使密码失去功能以取用该等歌曲，即属规避该存取控制措施。
- (b) 电脑游戏的版权拥有人可在电脑游戏中加入控制复制的措施，以防止使用者复制游戏的内容。任何人如避开有关保护措施、使该措施失去功能或把该措施移除，即属规避该控制复制措施。

问 22. 使用经改装的游戏机玩盗版电脑游戏，是否须负上法律责任？

答 22. 使用经改装的游戏机玩盗版电脑游戏通常涉及规避电脑游戏的控制复制措施 / 存取控制措施，亦涉及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复制该游戏，因此须负上民事法律责任。

问 23. 使用经改装的游戏机玩平行进口的电脑游戏，会否招致法律责任？

答 23. 不会。如作出规避行为的唯一目的是破解地区性编码或破解有类似作用的其他措施，以便取用平行进口的版权作品，则不会招致[法律责任](#)。

问 24. 购买经改装的游戏控制台会否招致法律责任？

答 24. 不会。纯粹购买经改装的游戏控制台，不涉及任何规避活动，不会招致任何法律责任(至于其后的作为的法律责任，请参阅[问题 22 及 23](#))。

问 25. 如规避科技措施是为进行某些行为而并不涉及侵犯该措施所保护的版权作品，则会否招致任何法律责任？

答 25. 会。如在知情的情况下规避科技措施，即使不是为了作出任何侵权行为，也可能招致民事法律责任。「修订条例」只就下列活动引入非常具体及有限制的豁免：

- (a) 使独立编写的电脑程式能够与其他程式互相兼容操作；
- (b) 进行密码学研究；

- (c) 为保障私隐而识别某项科技措施在收集或发布可追踪和记录某人使用电脑网络的资料方面的功能，或使该功能失效；
- (d) 为电脑或电脑系统 / 网络进行保安测试；
- (e) 取用平行进口的版权作品；
- (f) 防止未成年人士在互联网上取得有害资料；以及
- (g) 指明图书馆的馆长或指明档案室的负责人根据 [《版权条例》第 50、51 或 53 条](#)，为保存或替代目的而制作复制品。

在有关打击规避科技措施作为的条文正式生效前，政府会参考公众的意见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条文，以考虑是否以附属法例订定更多豁免。

问 26. 店铺可否出售用来玩平行进口电脑游戏的经改装游戏控制台？

答 26. 这会视乎情况而定。如果经改装游戏控制台的唯一用途是让用家可以用该控制台玩平行进口电脑游戏，即不会招致新订的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然而，假如经改装的游戏控制台亦具备其他功能，例如让用家可以玩盗版电脑游戏，则出售这类经改装游戏控制台会招致民事和刑事法律责任。

问 27. 店铺为顾客提供规避服务或送出规避器件而没有直接就有关服务或器件收取费用，是否须负上法律责任？

答 27. 如有关店铺直接或间接提供规避服务或规避器件，作为其牟利业务的一部分，则不论该店铺是否就有关的服务或器件分别收取费用，该店铺仍须负上刑事法律责任。同样，如有关店铺为牟利或报酬而分发给规避器件，或在经销其他货品时一并提供规避器件，该店铺也须负上刑事法律责任。要注意的是，店铺不能藉词「免费」提供规避器件 / 服务而逃避法律责任。

问 28. 售卖规避器件的贩商可否藉词售卖有关器件予顾客「作研究用途」而逃避新订的刑事法律责任？

答 28. 为进行密码学研究而出售规避器件可获豁免。但出售规避器件的人士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获得豁免：

(a) 他必须是参与研究活动的有关人员；以及

(b) 他在研究活动的过程中开发或供应规避器件给参与研究的其他人员，让他们能进行研究。

问 29. 为打击商业经销规避器件和提供商业性质规避服务的活动而设的新订刑事罪行，是否适用于一般工具(例如密码资料库或解扰工具)的贸易活动？

答 29. 有关的刑事罪行涵盖有以下特征的器件：

(a) 在推广、宣传或推出市场时表明是用于规避科技措施的器件；

(b) 除用于规避科技措施外，在商业上的实质作用非常有限的器件；或

(c) 主要为规避科技措施而设计、生产或改装的器件。

我们无意把有关反规避的条文应用于合法软件开发及科研活动所需的一般工具。

权利管理资料及容许版权拥有人和专用特许持有人寻求民事补救

问 30. 何谓「权利管理资料」？

答 30. 权利管理资料是指用以识别作者、版权拥有人、表演者或版权作品(或表演的纪录)使用条款和条件的资料。该等资料一般附连于版权作品(或纪录)，或在透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版权作品(或纪录)时一并提供。

影片及连环图册租赁权及就侵犯有关权利提供民事补救

问 31. 顾客在租赁店租借未获有关版权拥有人授权租赁的影片或连环图册，会否招致法律责任？

答 31. 不会。

问 32. 新订的影片及连环图册租赁权是否适用于非商业性的外借活动？

答 32. 否。

问 33. 连环图册租赁权是否适用于提供连环图册供顾客即场阅览的漫画咖啡店 / 茶室的运作？

答 33. 漫画咖啡店 / 茶室提供连环图册供顾客即场阅览，藉此收取直接或间接费用，会视作受「修订条例」所限制的租赁活动。该等咖啡店 / 茶室的经营者应寻求有关版权拥有人授权，以进行上述的租赁活动。

问 34. 在新订的租赁权条文下，影片或连环图册租赁店的经营者应采取哪些措施，以免负上法律责任？

答 34. 影片或连环图册租赁店经营者应就其租赁活动，寻求有关版权拥有人的授权。政府正鼓励有关的版权拥有人为租赁业务制订合理而简易的特许计划，并尽量采用一站式的方法处理特许申请。

问 35. 租赁店经营者如认为租赁特许计划的条款和条件不合理，可以怎样做？

答 35. 任何关于影片和连环图册租赁特许计划的争议，均可转介版权审裁处处理。版权审裁处是半司法机构，获授权审理有关特许计划的争议，并作出决定或更改以便达至其认为适当的特许计划条款和条件。

如需索取有关版权审裁署的资料及用作展开诉讼的表格，可以书面方式向版权审裁署的书记索取。以下为联络资料：

- 传真(电话：2574 9102)
- 电邮(网址为：
clerk_to_copyright_tribunal@ipd.gov.hk)

问 36. 应怎样处理在租赁权条文制定前为租赁业务而取得的影片 / 连环图册的现有存货？

答 36. 租赁权条文并不影响租赁店经营者在租赁权条文制定前为其租赁业务而取得的影片 / 连环图册的现有存货。当局鼓励租赁店经营者加入合适的租赁特许协议或取获有关作品的租赁版本，以确保日后合法地进行租赁活动。

问 37. 如只提供商业租赁服务作为附带业务，会否受新的租赁权条文影响？

答 37. 会。无论所提供的商业租赁活动属主要或附带业务，都应寻求有关版权拥有人的授权。否则，版权拥有人可向你寻求民事补救。

问 38. 如只向顾客征收会费，而没有直接就租赁的电影拷贝或连环图册征收费用，会否受新订的租赁权条文影响？

答 38. 会。如提供电影拷贝或连环图册以供租赁，藉以取得直接或间接商业利益，都必须寻求有关版权拥有人的授权，否则，版权拥有人可向你寻求民事补救。

问 39. 出售二手电影拷贝或连环图册，会否受新订的租赁权条文影响？

答 39. 真正的售卖二手电影拷贝或连环图册的活动不会受新订的租赁权条文影响。然而，假如某店铺出售电影拷贝或连环图册给顾客，但容许顾客日后以较低价钱把电影拷贝或连环图册退回，则这类活动也属租赁权条文所指的租赁活动。因此，有关经营者应寻求相关版权拥有人的授权，否则或会招致民事法律责任。